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試辦作業要點

110.11.18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特殊優秀、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教師及延攬外籍教師人才，以提昇本院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依校方核定之競爭性名額，考量各系所重點發展領域，統籌辦理競爭性名額之規劃與審查。由系所公開甄選，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提出員額申請需求，並檢附甄選公告、擬聘教師履歷、著作目錄一覽表、特殊表現、傑出研究成果、擬聘教師及申請系所同職級教師近 5 年學術表現比較資料、及其他可資證明具有研究發展潛力等相關文件一式二份，與電子檔送本院辦理審查。名額用罄即停止辦理。
- 三、擬聘教師由本院辦理外審，將資料送交該領域四位研究傑出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評審後向校方推薦之原則：
 - (一) 4 位審查委員全數皆評定其學術表現為前 5%，且其近 5 年學術表現優於申請單位同職級教師，則優先推薦。
 - (二) 有 3 位審查委員評定其學術表現為前 5%，另一位審查委員評定其學術表現為前 30%，且其近 5 年學術表現優於申請單位同職級教師，則推薦。
 - (三) 其他情形皆不推薦。
- 四、若擬聘教師獲以下榮譽獲獎項，得不用外審，由院長直接向校方推薦：
 - (一) 中研院院士、國外院士。
 - (二) 曾獲總統科學獎者、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 五年內曾經獲科技部吳大猷獎或傑出獎者。
 - (四) 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 五、院將獲推薦者之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依校方相關作業流程，簽請校長核定。校長核定後再依校方相關作業流程完成教評會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時程：

(一) 預定於 2 月 1 日起聘之師資：

前一年 6 月 15 日前	前一年 6 月 15 日前	前一年 8 月 15 日前	前一年 11 月 15 日前
系所教評會 決定適當人選	備妥資料向院 提出審查申請	依審查結果 簽請校長核定	完成系教評會 及院教評會審議

(二) 預定於 8 月 1 日起聘之師資：

前一年 12 月 15 日前	前一年 12 月 15 日前	當年 2 月 15 前	當年 5 月 15 日前
系所教評會 決定適當人選	備妥資料向院 提出審查申請	依審查結果 簽請校長核定	完成系教評會 及院教評會審議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試辦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特殊優秀、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教師及延攬外籍教師人才，以提昇本院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院依校方核定之競爭性名額，考量各系所重點發展領域，統籌辦理競爭性名額之規劃與審查。由系所公開甄選，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提出員額申請需求，並檢附甄選公告、擬聘教師履歷、著作目錄一覽表、特殊表現、傑出研究成果、擬聘教師及申請系所同職級教師近 5 年學術表現比較資料、及其他可資證明具有研究發展潛力等相關文件一式二份，與電子檔送本院辦理審查。名額用罄即停止辦理。	系所申請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程序及應檢附資料。								
三、擬聘教師由本院辦理外審，將資料送交該領域四位研究傑出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評審後向校方推薦之原則： (一) 4 位審查委員全數皆評定其學術表現為前 5%，且其近 5 年學術表現優於申請單位同職級教師，則優先推薦。 (二) 有 3 位審查委員評定其學術表現為前 5%，另一位審查委員評定其學術表現為前 30%，且其近 5 年學術表現優於申請單位同職級教師，則推薦。 (三) 其他情形皆不推薦。	本院推薦系所擬聘教師爭取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條件。								
四、若擬聘教師獲以下榮譽獲獎項，得不用外審，由院長直接向校方推薦： (一) 中研院院士、國外院士。 (二) 曾獲總統科學獎者、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 五年內曾經獲科技部吳大猷獎或傑出獎者。 (四) 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系所擬聘教師無須外審，由本院直接推薦爭取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條件。								
五、院將獲推薦者之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依校方相關作業流程，簽請校長核定。校長核定後再依校方相關作業流程完成教評會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系所擬聘教師取得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後之聘任程序。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時程： (一) 預定於 2 月 1 日起聘之師資：	擬聘教師申請及審查作業時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5%;">前一年 6 月 15 日前</td> <td style="width: 25%;">前一年 6 月 15 日前</td> <td style="width: 25%;">前一年 8 月 15 日前</td> <td style="width: 25%;">前一年 11 月 15 日前</td> </tr> <tr> <td>系所教評會</td> <td>備妥資料向院</td> <td>依審查結果</td> <td>完成系教評會</td> </tr> </table>	前一年 6 月 15 日前	前一年 6 月 15 日前	前一年 8 月 15 日前	前一年 11 月 15 日前	系所教評會	備妥資料向院	依審查結果	完成系教評會	
前一年 6 月 15 日前	前一年 6 月 15 日前	前一年 8 月 15 日前	前一年 11 月 15 日前						
系所教評會	備妥資料向院	依審查結果	完成系教評會						

決定適當人選	提出審查申請	簽請校長核定	及院教評會審議	
(二) 預定於 8 月 1 日起聘之師資：				
前一年 12 月 15 日前	前一年 12 月 15 日前	當年 2 月 15 前	當年 5 月 15 日前	
系所教評會	備妥資料向院	依審查結果	完成系教評會	
決定適當人選	提出審查申請	簽請校長核定	及院教評會審議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八、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通過實施及修改程序。